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麗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香蘭

麗景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南區惠南街 79 號 2 樓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





永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一))	\$ 4,875,509	1	\$ 3,714,640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59,894	0	-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一))	4,762,193	1	7,911	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37,912,754	6	26,628,837	4
預付款項(附註四(三))	4,003,285	0	1,225,482	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四))	15,221,300	2	4,556,024	1
流動資產總計	66,934,935	10	36,132,894	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五))	21,791,392	3	17,317,78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	570,936,623	85	496,470,726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四))	15,166,837	2	18,956,391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7,894,852	90	532,744,898	94
資產總計	\$ 674,829,787	100	\$ 568,877,79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2,554,628	6	\$ 14,793,796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201,476,324	30	167,463,844	29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五(四))	57,057,091	9	54,140,997	10
應付票據	-	-	6,098	0
應付帳款	770	0	52,376	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三))	76,842,576	11	16,528,970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九))	1,072,132	0	1,653,623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854	0	53,686	0
其他流動負債	63,232	0	54,080	0
流動負債總計	379,269,607	56	254,747,470	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63,750,419	9	108,973,097	19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五(五))	167,301,099	25	144,218,024	2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051,518	34	253,191,121	44
負債總計	610,321,125	90	507,938,591	89
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63,500,000	10	63,500,000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7,962	0	437,962	0
累積盈虧	570,700	0	(2,998,761)	0
保留盈餘總計	1,008,662	0	(2,560,799)	(0)
權益總計	64,508,662	10	60,939,201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4,829,787	100	\$ 568,877,7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66,978,868	100	\$ 64,423,610	100
營業成本	(55,806,415)	(83)	(52,623,098)	(82)
營業毛利	11,172,453	17	11,800,512	18
營業費用	(6,707,423)	(10)	(6,694,763)	(10)
營業淨利(淨損)	4,465,030	7	5,105,749	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五))	4,473,611	7	1,293,157	2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一))	85,698	0	79,587	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十二))	(5,225,181)	(8)	(5,704,198)	(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665,872)	(1)	(4,331,454)	(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799,158	6	774,295	1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十三))	(229,697)	(0)	(53,686)	(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569,461	6	720,609	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3,569,461	6	\$ 720,609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500,000	-	\$ 437,962	\$ (3,719,370)	-	\$ 35,218,592
現金增資	25,000,000	-	-	-	-	25,000,00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720,609	-	720,60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0,609	-	720,6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3,500,000	-	437,962	(2,998,761)	-	60,939,20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3,569,461	-	3,569,46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69,461	-	3,569,4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3,500,000	-	\$ 437,962	\$ 570,700	-	\$ 64,508,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799,158	\$ 774,2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16,056	25,383,7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473,611)	(1,293,157)
利息收入	(85,698)	(79,587)
利息費用	5,225,181	5,704,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9,894)	691,796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54,282)	2,845,363
預付款項	(2,777,803)	(204,752)
其他流動資產	(10,665,276)	(1,456,024)
應付票據	(6,098)	6,098
應付帳款	(51,606)	20,1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313,606	5,376,812
其他應付款	(581,491)	(7,320,770)
其他流動負債	9,152	(399,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407,394	30,048,678
支付之所得稅	(80,529)	(350,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26,865	29,698,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85,698	79,5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83,917)	(3,322,79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92,457)	(33,468,458)
取得其他資產	3,789,554	(1,503,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201,122)	(38,214,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7,514,677)	(6,685,211)
短期借款增(減)數	27,760,832	(23,035,511)
應付商業本票增(減)數	34,012,480	(9,108,023)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增(減)數	2,916,094	(7,941,844)
長期借款增(減)數	(45,222,678)	8,241,779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增(減)數	23,083,075	20,138,0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增資	-	2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35,126	6,609,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0,869	(1,907,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3,714,640	5,622,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u>\$ 4,875,509</u>	<u>\$ 3,714,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13 及 11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家庭照明器材批發業。
- (二)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業。
- (三)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05月22日由董事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被投資者)。子公司係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一項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惟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仍持續適用權益法，不對剩餘投資再衡量。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

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耐用年數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404	\$ 63,022
銀行存款	<u>4,746,105</u>	<u>3,651,618</u>
合計	<u>\$ 4,875,509</u>	<u>\$ 3,714,640</u>

(二)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59,894</u>	<u>\$ -</u>

(三)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1,615,659	\$ 1,072,099
進項稅額	2,090,692	84,100
留抵稅額	<u>296,934</u>	<u>69,283</u>
合計	<u>\$ 4,003,285</u>	<u>\$ 1,225,482</u>

(四)其他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297,509	\$ 9,297,509
其他應收款	173,758	-
預付設備款	-	1,724,640
暫付款	500,000	500,000
供質押用定存、備償戶	19,551,870	11,125,266
存出保證金	<u>865,000</u>	<u>865,000</u>
	<u>\$ 30,388,137</u>	<u>\$ 23,512,415</u>
列為流動資產	<u>\$ 15,221,300</u>	<u>\$ 4,556,024</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15,166,837</u>	<u>\$ 18,956,391</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對具重大性之合資之投資額及權益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宸君投資(股)公司	\$ 22,295,000	\$ 22,295,000	36.01%	36.01%
合 計	\$ 22,295,000	\$ 22,295,000		

2. 本公司對具重大性之合資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宸君投資(股)公司	\$ 4,473,611	\$ 1,293,157
合 計	\$ 4,473,611	\$ 1,293,15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公開市場報價。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機 器 設 備	\$ 453,026,850	\$ 459,554,292
運 輸 設 備	253,683	333,722
未 完 工 程	117,656,090	36,582,712
合 計	\$ 570,936,623	\$ 496,470,726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減損及帳面金額之調節如下：

成本部份：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531,513,144	\$ -	\$ 19,008,575	\$ 550,521,719
運輸設備	780,239	-	-	780,239
未完工程	36,582,712	100,081,953	(19,008,575)	117,656,090
小 計	\$ 568,876,095	\$ 100,081,953	\$ -	\$ 668,958,048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71,958,852	\$ 25,536,017	\$ -	\$ 97,494,869
運輸設備	446,517	80,039	-	526,556
小 計	\$ 72,405,369	\$ 25,616,056	\$ -	\$ 98,021,425
合 計	\$ 496,470,726			\$ 570,936,623

2. 固定資產中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明細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機 器 設 備	<u>\$ 453,026,850</u>	<u>\$ 459,554,292</u>

(七) 借 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2,554,628</u>	<u>\$ 14,793,796</u>
合 計	<u>\$ 42,554,628</u>	<u>\$ 14,793,79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 106,305,047</u>	<u>\$ 123,766,89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554,628)</u>	<u>(14,793,796)</u>
合 計	<u>\$ 63,750,419</u>	<u>\$ 108,973,097</u>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項 目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永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u>\$ 33,125,700</u>	<u>\$ 42,704,938</u>
永豐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u>65,909,763</u>	<u>71,496,723</u>
玉山銀行	中長期借款	<u>7,269,584</u>	<u>9,565,232</u>
合 計		<u>\$ 106,305,047</u>	<u>\$ 123,766,893</u>

113年及112年度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39%~2.82%及2.7%~3.165%。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商業本票	<u>\$ 201,500,000</u>	<u>\$ 167,50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23,676)</u>	<u>(36,156)</u>
	<u>\$ 201,476,324</u>	<u>\$ 167,463,844</u>
利率區間	1.970~2.345%	1.525~1.970%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商業本票皆由國際票券公司擔任保證機構，分別以帳面金額\$ 236,582,450元之機器設備及\$13,204,919元之存款為擔保品。

本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商業本票皆由國際票券公司擔任保

證機構，分別以帳面金額\$ 249,337,114元之機器設備及\$ 4,556,024元之存款為擔保品。

(九)其他應付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應 付 費 用	\$ 236,375	\$ 744,595
應 付 薪 資	<u>835,757</u>	<u>909,028</u>
合 計	<u>\$ 1,072,132</u>	<u>\$ 1,653,623</u>

(十)股 本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總額 63,500,000 元，分為 6,350,000 股，每股 10 元，全額發行。

(十一)其他收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利息收入	\$ 85,698	\$ 79,587
	<u>\$ 85,698</u>	<u>\$ 79,587</u>

(十二)財務成本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借 款 成 本 總 額	\$ 7,514,677	\$ 6,685,211
減：資 本 化 金 額	<u>(2,289,496)</u>	<u>(981,013)</u>
利 息 費 用	<u>\$ 5,225,181</u>	<u>\$ 5,704,198</u>

(十三)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全年所得額	\$ 3,799,158	\$ 774,295
財稅差異	(2,650,670)	(505,861)
課稅所得額	\$ 1,148,488	\$ 268,434
X 稅率	20%	20%
應計所得稅	\$ 229,697	\$ 53,686
減：扣繳及暫繳	(26,843)	(-)
應付(退)所得稅	<u>\$ 202,854</u>	<u>\$ 53,68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3,522,774</u>	<u>\$ 14,854,439</u>	<u>\$ 4,762,193</u>	<u>\$ 7,911</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與收款期限和一般客戶之銷售條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二)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公司貸予關係人週轉金，未計息。

	11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關聯企業	<u>\$ 37,912,754</u>	<u>\$ 37,912,754</u>	<u>\$ 26,628,837</u>	<u>\$ 26,628,837</u>
合計	<u>\$ 37,912,754</u>	<u>\$ 37,912,754</u>	<u>\$ 26,628,837</u>	<u>\$ 26,628,837</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工程發包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工程發包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9,339,209</u>	<u>\$ 31,268,141</u>	<u>\$ 76,842,576</u>	<u>\$ 16,528,970</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及工程發包價格和一般廠商之進貨及工程發包價格無顯著差異。

(四)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係關係人借給公司營運週轉，未計息。

	<u>113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112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關聯企業	\$ 57,057,091	\$ 57,057,091	\$ 54,140,997	\$ 62,082,841
合 計	<u>\$ 57,057,091</u>	<u>\$ 57,057,091</u>	<u>\$ 54,140,997</u>	<u>\$ 62,082,841</u>

(五)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係關係人借給公司營運週轉，未計息。

	<u>113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112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主要管理階層	\$ 80,500,000	\$ 80,500,000	\$ 80,500,000	\$ 124,080,000
關聯企業	<u>86,801,099</u>	<u>86,801,099</u>	<u>63,718,024</u>	<u>63,718,024</u>
合 計	<u>\$ 167,301,099</u>	<u>\$ 167,301,099</u>	<u>\$ 144,218,024</u>	<u>\$ 187,798,024</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7285 號

會員姓名： 劉香蘭

事務所電話： (06)2617818

事務所名稱： 麗景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7899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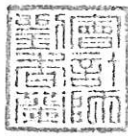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南區惠南街79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795836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0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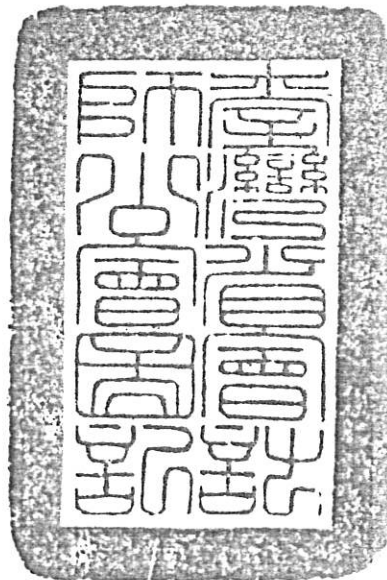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 香 蘭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